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063號

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09 陳冠樺

10 黃毓芳

11 被 告 羅宗昕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  
14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9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  
1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9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9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31 書記官 蔡秋明